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

德昌獎學金辦法

110.03.29 學術委員會 訂定

110.03.29 系務會議 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廖賜政系友為協助清寒優秀學子完成學業，並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續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設立「德昌獎學金」以提攜後進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學生，具備下列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資格者(每學期僅能擇一申請)：
- 一、品學兼優家境清寒獎助：
 - (一) 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 - (二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 - (三)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 - (四)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(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)。
 - 二、本系優秀學生續讀本系碩士班入學獎助：
具提前修讀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資格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。
- 第三條 發放原則：
- 一、品學兼優家境清寒獎助，每學期至多四名為原則：
 - (一) 學士第二至七學期在學生：於本校前一學期操行優良，且無曠課、無期中退選紀錄、無不及格紀錄者，每人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則。
 - (二) 碩士第一學期入學之新生：以正取入學者，每人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原則。
 - (三) 碩士第二至三學期在學生：前一學期操行優良，且無曠課、無期中退選紀錄、無不及格紀錄者，每人每學期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原則。
 - 二、本系優秀學生續讀本系碩士班入學獎助：
碩士第一學期實際註冊且未休學者，每人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後依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內提出申請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獲獎名單。
- 第五條 獲獎同學得由本系(所)安排服務學習，服務學習內容由所長規劃，並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申請檢具文件：
- 一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書
 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
 - 三、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(申請品學兼優家境清寒獎助者需提供)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